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RECOSIA CHINA PTE LTD签署《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简称“RECO SHINE”）及其唯一股东 RECOSIA CHINA PTE LTD 分别发送的《通知函》，RECO SHINE 的唯一股东 RECOSIA CHINA PTE LTD 于2015年8月7日与 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签署了《RECOSIA CHINA PTE LTD 与 LEADING BIG LIMITED 关于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根据前述《通知函》、及《收购协议》以及 Leading Big Limited 的说明与确认，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方

《收购协议》的当事方为 RECOSIA CHINA PTE LT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双方于2015年8月7日签订《收购协议》。

2、股权转让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RECOSIA CHINA PTE LTD 拟将其持有的 RECO SHINE 100%股权以及 RECO SHINE 对 RECO SHINE 的股东贷款转让给 Leading Big Limited。RECO SHINE 持有 21,840 万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述标的股权及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280 万元的等额美元。于交割日，Leading Big Limited 应向 RECO SHINE 支付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58,968 万元的等额美元；自交割日起两年之内，Leading Big Limited 应向 RECO SHINE 支付转让价款和上述 60%对价之间的差额余款，即人民币 39,312 万元的等额美元，以及就 40%对价的支付向 RECO SHINE 支付年利率为 6.8%的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标的股权的买卖和 RECO SHINE 股东贷款转让的交割以下述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由享受条件好处的一方酌情豁免)为前提：

(1) Leading Big Limited 就标的股权买卖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母公司变更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2) 各方在收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交割时所有实质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3) RECO SHINE 收到所有保证人就其已经获得适当及完全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交付及履行保证赔偿契约,且其内容和格式令 RECO SHINE 满意的有关授权和批准的证明文件；

(4) RECO SHINE 主导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取得

中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并取得地方工商局签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且因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引起的 RECO SHINE 的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及相应的股东贷款转让已经结算并提取完毕；及

(5) RECO SHINE 就本公司在交割之前应向 RECO SHINE 分配的股利/利润及其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完成的资产出售(即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而应提取有关股利/利润，但尚未向 RECOSIA CHINA PTE LTD 分配的有关股利/利润已向 RECOSIA CHINA PTE LTD 分配完毕。

二、 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Leading Big Limited (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书号码：1876138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限期存续

董事：郭凯龙、徐青、唐军、李国平、冯云枫

股东及持股比例：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名称：竞日有限合作伙伴)，100%

竞日有限合作伙伴直接持有 Leading Big Limited 100% 的股权。竞日有限合作伙伴是一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竞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普通合伙人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此外还有 5 名有限合伙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是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Greater Vision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King Apex Global Limited (中文名称: 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尊天环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ANFU GLOBAL LIMITED (中文名称: 安富环球有限公司) 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All Techno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 皆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珠海辰阳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珠海辰阳”)。珠海辰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 珠海辰阳共有 4 名普通合伙人, 分别为: 唐军、贺喜、李国平以及杨宁。唐军现担任阳光股份的董事长, 贺喜现担任阳光股份的总裁, 杨宁现担任阳光股份的副总裁, 李国平现担任阳光股份的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3、TRUE PLAN LIMITED (中文名称: 信策有限公司) 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信策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唯一股东是冯云枫。冯云枫于 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鹰君集团下属的鹰君项目发展及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Leading Big Limited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Leading Big Limited 通过 RECO SHINE 间接持有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eading Big Limited 及 RECO SIA CHINA PTE LTD 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的《通知函》
- 2、RECO SIA CHINA PTE LTD 的《通知函》
- 3、《RECO SIA CHINA PTE LTD 与 LEADING BIG LIMITED 关于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之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